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延强、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朱景荣,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洪峻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延强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翔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黄翔辞去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黄翔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长李延强提请聘任向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向铮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向铮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工作岗位调整,向铮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向铮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向铮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向铮,男,1980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一) 工作经历:

2006年04月至2009年12月　任丹麦COWI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10年01月至2014年09月　任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高级项目经理;
2014年09月至2016年08月　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部高级贸易顾问/经理;
2016年08月至2018年02月　任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2018年02月至2018年07月　任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8年07月至2019年05月　任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事业部业务运营组副组长;
2019年05月至2020年06月　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06月至2020年07月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2020年07月至今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05月至2022年05月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 兼职单位:无

二、向铮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向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向铮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向铮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向铮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向铮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八、向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向铮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0股。

十、向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向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向铮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黄翔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翔因工作岗位变动,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黄翔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黄翔将不在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翔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长李延强提请聘任向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向铮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向铮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的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向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业经理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工作岗位调整,向铮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向铮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2519801
传真号码:0771-2519608
电子邮箱:xiangzheng@bbwport.com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层
邮政编码:530201

特此公告

附件:向铮简历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向铮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向铮,男,1980年0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

(一) 工作经历:

2006年04月至2009年12月　任丹麦COWI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10年01月至2014年09月　任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高级项目经理;
2014年09月至2016年08月　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环球贸易及融资业务部高级贸易顾问/经理;
2016年08月至2018年02月　任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2018年02月至2018年07月　任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二部总经理;
2018年07月至2019年05月　任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金融事业部业务运营组副组长;
2019年05月至2020年06月　任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0年06月至2020年07月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
2020年07月至今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其间:2021年05月至2022年05月　任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 兼职单位:无

二、向铮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向铮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向铮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向铮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向铮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向铮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八、向铮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向铮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为15,200股。

十、向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向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二、向铮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2年5月6日,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9,087,266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772,393,095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股=326,120,329.48元÷1,781,480,361股×10股=1.830614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83061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830614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9,债券简称:北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内,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北港转债”于2022年5月12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的总股本与2022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交易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共计转股148,089,031股,公司股本总额因转股由1,633,391,330股增加至1,781,480,361股,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81,480,3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9,087,266股后的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9,087,266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9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772,393,095股×0.184元/股=326,120,329.48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26,120,329.48元÷1,781,480,361股=0.183061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30614元/股。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608、0771-2519801
传真电话:0771-251960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2. 本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20日。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2021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0日,根据“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35元/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8.17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8.35元/股;

D＝0.184元/股;

P1＝P0－D＝8.35－0.184＝8.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生效。“北港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9日期间暂停转股,2022年5月2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726,4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志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莹女士、李国庆先生及独立董事张跃进先生、任润堂先生、马培香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钟志超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谢辉宗先生、谢志钦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议案三)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15,111	99.8789	406,100	0.1195	5,2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六)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综合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议案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议案八)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议案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328,811	99.8830	392,400	0.1155	5,2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0,652	72.0575	406,100	27.5892	5,200	0.3533
6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74,352	72.9882	392,400	26.6585	5,200	0.3533
8	《关于公司2022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074,352	72.9882	392,400	26.6585	5,200	0.3533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74,352	72.9882	392,400	26.6585	5,200	0.35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8、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刘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0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了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已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2-02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 年5 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6(星期四)下午16: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ingtu@xingtu.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度以及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公司定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5:00-16: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兴图新科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2 年5 月27日 (星期五)15:00-16:30 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程家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女士,财务总监马超先生,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 年5月27 日 (星期五) 下午15:00-16:3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2 年5 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6(星期四)下午16: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者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ingtu@xingtu.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179175
邮箱:xingtu@xingtu.com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至05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zkaid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01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01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荣清
总经理:周殊程
董事会秘书:陆晓波
财务总监:陈绪培
独立董事:袁炎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01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至05月3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zkaid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晓波
电话:0519-67898518
邮箱:zqb@czkaid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9%;公司副总经理严国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5%;公司副总经理姚步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9%;公司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9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